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佳雯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為小額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，如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請速進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